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62,035.1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632,480.20元。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在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布局公司在航空航天事业,公司于2021年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而20,000万元为初期建设资金,后续还将逐步建设航空零部件的柔性产线和航空类产品的柔性装配线等,后续需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014.34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5,55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分配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募投项目中"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充项目,主要为提高公司航空核心部件及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储备。募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有资金投入,同样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基于对外投资对资金需求及新建项目投建安排,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投资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子公司蓝天机电的建设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我们认真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存在明确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该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